

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岐山县牛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：

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8196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尧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王伟龙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人员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尧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小莉（签字）

2022年11月10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